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吳順德

黃鳳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被告 陳昭雄

永倡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秋欽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），原告並於本院擴張訴之聲明及追加請求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275元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擴張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

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昭雄於民國107年9月7日14時47分許，駕駛被告永倡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倡興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小貨車）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旁之北向道路邊卸貨完畢後，正欲駕駛系爭小貨車前往新竹載運貨物時，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逕行迴轉。適有原告之子吳建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，因避閃不及而撞擊正在迴轉中之系爭小貨車左前方處，吳建穎因而人車倒地，雖旋送往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救治，仍於同日15時36分許，因頭胸部外傷合併嚴重顱內出血、中樞神經衰竭而不治死亡。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2月19日以107年度交訴字第52號判決被告陳昭雄犯業務過失致死罪，原告並於108年1月22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昭雄、被告永倡興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吳順德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9,632元、連帶給付黃鳳玉3,273,938元，合計6,273,570元。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、附民卷第5至11頁、第25頁）。

（二）該案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於108年7月19日具狀追加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報廢所生財產損失38,000元，並就原告吳順德部份擴張請求扶養費為1,079,994元、慰撫金為3,000,000元；就原告黃

01 鳳玉部份擴張請求扶養費為1,312,632元、慰撫金為3,00
02 0,000元，合計請求金額為8,522,226元。依上開規定及
03 說明，就原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追加請求項目，
04 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範圍之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
05 。是本件原告擴張及追加部分超過原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
06 為2,248,656元（計算式：8,522,226－6,273,570＝2,
07 248,6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9 3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
10 擴張及追加之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戴嘉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18 書記官 廖仲一